

证券代码：831842

证券简称：名冠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3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分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借款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1%。上述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借款的》
议案**

3.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借款 2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6.1%。上述借款由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 603 室的房产作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